

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62届会议

关于“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

一般性交换意见”议题的发言

主席女士，

中方欢迎继续讨论“小卫星活动的国际法适用”议题。小卫星成本低、应用广，在通信、减灾等领域发挥了有益作用，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开展航天活动提供了重要机会。同时，小卫星活动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轨道拥挤和碎片问题，带来了法律适用、政府监管方面的新问题，大型和巨型卫星星座的快速部署使得以上问题更加凸显，对完善外空治理提出了新要求。

中方认为，以1967年《外空条约》为基石的现行外空法律框架，为规范小卫星活动提供了基本规范。中方鼓励各国在开展小卫星活动时，共同遵守《外空条约》中以合作互助原则探索利用外空、自由进入外空、妥善顾及其他航天国家利益等规定，也可考虑细化有关规则，以加强对小卫星活动的更有效治理。此外，《空间碎片减缓指南》和《外空活动长

期可持续性准则》中关于碎片减缓、提高空间物体可追踪性、加强空间物体登记、离轨处置等内容，对于有序开展小卫星活动、维护外空安全也有重要意义。

国内立法也是完善小卫星活动监管的重要实践，中方发布了《关于促进微小卫星有序发展与加强安全管理的通知》，对微小卫星的科研生产、发射申报、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引导微小卫星活动规范有序发展。

中方相信，国际合作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依据国际法开展小卫星活动的重要渠道。中方愿继续与有兴趣的国家在小卫星设计、制造、发射以及提升国际规则认知等方面开展合作，推动小卫星活动继续促进有关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中方还希望强调，本议题讨论应继续尊重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进入外空的合法权利，还应与外空委框架下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空间碎片减缓、空间交通管理等其他相关议题保持协调，并与国际电信联盟等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讨论形成良好互动。

谢谢主席女士

